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湛江市 2023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，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，进一步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检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我局于 2023 年 4 月中旬在湛江市范围内开展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检查，现将相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形式和内容

根据检测机构监管检查要求，本次检查从 15 家在湛江市有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联网检测机构中，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，随机抽取 5 家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，占比三分之一，分别是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湛江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、广东科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。重点检查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

作人员的配置及从业资格、样品管理、3月1日后的检测报告委托方是否为建设单位、报告数据自动采集、报告是否有防伪标识码、是否有出具虚假报告、不合格检测报告的处置、所有试验场所视频监控的安装使用及仪器设备台账等内容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(一) 湛江市荣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。

1. 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压实度(环刀法)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: TYHBG2303-00222)委托单位为施工单位;

2. 砂浆检测不合格报告(报告编号: HSHBG2207-00030)未及时(24小时内)通知委托单位。

(二) 湛江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。

1.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不符合JGT245-2009标准要求,水泥胶砂搅拌机未及时按新标准(JC/T681-2022)更换新设备;

2. 材料放射性试验(报告编号: FS2023-00018~FS2023-2020)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时间与试验时间有偏差,试验员工作不严谨;

3. 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压实度(灌砂法)试验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: TX2023-00405)委托单位为施工单位。

(三)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。

1. 导热系数测定仪(JN035)在2023年3月9日(检测报告编号: 2023-JNFP-00014)、电动不透水仪(JC001)在3月20日(检测报告编号: 2023-CLFS-00033)、建筑门窗综合物理性能试验机(CL13-001)在3月20日、21日(检测报告编号:

2023-JNMC-00016 ~ 00017)、混凝土振动台 (PH006) 在 2 月 3 日均有使用记录, 未能提供相关检测监控影像;

2. 水泥胶砂搅拌机未按新标准 (JC/T681-2022) 及时更换新设备, 砂浆搅拌机不符合 JGT3033-1996 标准要求;

3. 建立的不合格报告台账不规范, 不合格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的记录未及时打印一并归档;

4. 样品室有部分钢筋、碎石无样品标识。

(四) 广东科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。

1. 留样室有 4 份应已处理的样品未及时处理;

2. 部分普通混凝土抗渗试验原始记录加压时间与试验时间有偏差, 试验员工作不严谨;

3.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: GDKZGB-TKY-23-0219) 委托单位为施工单位。

(五) 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存在问题。

1. 样品委托单、委托编号修改不规范, 样品留样委托编号填写不规范、样品状态未勾选;

2. 压力试验机 T-084 尚未建立台账及运行记录, 全自动抗渗仪 T-072 的台账及运行记录不齐全, 只记录到 2023 年 3 月份;

3. 不合格报告未及时 (24 小时内) 通知委托单位, 如报告编号: H2022-00811 等。

我局将严肃处理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受检机构要对检查组现场反馈及通报的问题进行认

真整改，整改完毕后形成整改报告于2023年5月22日前报我局质安科，我局将视情况进行回头看，对不接受管理，拒绝整改违规问题的检测机构进行严肃查处。其他检测机构也要对照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找自身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及其他问题并及时整改，切实提高检测水平。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57号）规定，各检测机构对2023年3月1日起出具的所有用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，其委托单位均应为建设单位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工程项目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关注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、视频监控显示未做试验但出具虚假报告、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、原始记录丢失、合同价低于40元/吨的桩基静载荷试验等事项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从严从紧查处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刘朝雄，联系电话：358804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